2024年度重庆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2024年度重庆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重庆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印发。根据工作需要，部分抽查计划的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项目需作调整。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重新印发抽查计划（见附件），请有关部门严格贯彻实施。

附件：2024年度重庆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重庆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2024年度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计划名称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事项 | | 检查对象 | 抽查时间 | 抽查比例 | 抽取对象数（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 | 监测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监测报告质量、实验室质量管理落实情况。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8-10月 | A：15%；  B：20%；  未评级：10% | 1 |
| 2 | 农产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改革发展局 | 市场监管局 |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查、水产养殖兽药使用检查、畜禽屠宰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兽药、农药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8-10月 | A：5%；  B：20%；  C：20%；  D：25% | 2 |
| 3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公安分局 | 市场监管局  公共服务局  消防办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公共服务局：**对卫生情况的检查  **消防办：**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 宾馆、旅店 | 4-6月 | 15% | 4 |
| 4 |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 公共服务局 | 市场监管局 |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行为的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 8-10月 | A：3%  B：100%  D：100%  未评级：100% | 12 |
| 5 | 房地产销售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建设局 | 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销售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对房地产销售广告的检查。 | 房地产销售企业 | 8-10月 | A：5%；  B：10%；  C：10%；  D：20%。 | 3 |
| 6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 | 市场监管局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等职业中介行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 人单位情况的检查。 | 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检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 | 5-8月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按 20%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不超过 10 户的全部纳入检查范围；对用人单位按不低于 35 户抽取检查对象 | 65 |
| 7 |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局 | 建设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管理的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8-10月 | A：10%；  B：20%；  C：20%；  D：20% | 3 |
| 8 | 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 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 生态环境局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环保事项的检查。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8-10月 | A：15% | 3 |
| 9 |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 综合执法局 | 市场监管局 |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业企业 | 7-9月 | A：15%  B：15%  C：15%  D：15%  未评级：40% | 4 |
| 10 | 税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稽查案源 | 高新区税务局 | 市场监管局 | 对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的检查。 |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 8-10月 | A：5%；  B：20%；  C：20%；  D：25% | 1 |